

梅州市梅县至大埔高速公路梅县三角至大埔三河段工程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

梅州市梅县至大埔高速公路梅县三角至大埔三河段工程已于 2009 年取得梅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梅市环审[2009]69），但由于受施工条件、工程设计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公路实际线位与原环评比较有较大变化，已达到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认定的重大变动标准，需重新报批环评报告书。目前变更环评工作已启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规定，现将“梅州市梅县至大埔高速公路梅县三角至大埔三河段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第二次公告如下：

一、 建设项目概况

梅大高速地处广东省东北部山区，起于梅江区三角镇，与梅州西环高速公路的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至梅江区三角段相接，途经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雁洋镇，大埔县银江镇、大麻镇，止于大埔县三河镇，接梅大高速公路三河至省界段起点（梅大东延线）。

主线高速公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61+233.444，线路全长 61.23km，丙村连接线（一级路）3.0km，大麻连接线（二级路）2.866km，湖寮连接线（二级路）11.3km。主线全线设计行车速度为 100km/h，丙村连接线设计速度 80km/h，大麻连接线设计速度 60km/h。

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主要影响概述

1、工程运行：工程运行过程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建议对于运营中期 2020 年未按声屏障且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点应进一步落实隔声措施，结合路基形式和敏感点情况安装隔声屏障或通风隔声窗；对于运营远期 2030 年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点对现有声屏障进行改造提高其隔声效果，对未安装隔声屏障的敏感点应加强跟踪监测，一旦出现噪声超标，应结合路基形式和敏感点情况安装隔声屏障或通风隔声窗。同时加强公路两侧或敏感点面向公路一侧的绿化，利用绿化林带进一步降噪，减轻对敏感点的不利影响。

2、生态严控区：项目主线及大麻连接线穿越生态严控区。根据线路比选分析，本工程不可避免地需要穿越《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划定的生态严控区。工程建设将会对严控区内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合理的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工程对生态严控区的环境影响可接受。综合评价认为，梅州市梅县至大埔高速公路梅县三角至大埔三河段穿越生态严控区的线路方案具有环境可行性。

3、水源保护区：项目主线穿越大麻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从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的技术角度，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管理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机制，本项目对韩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可能引发的污染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可行。

三、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1、水环境保护措施

在管理中心站、服务区等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在在耕和大桥、三乡互通匝道桥、主线 1#桥(k31+350)、银江河大桥、韩江大桥、三河隧道、梅潭河大桥、深度 1 号大桥、A 匝道桥等桥面及两端等共设置 13 处污水收集设施和沉淀池。

2、生态保护措施

对于边坡、弃土场、施工便道、隧道口等植被尚未完全恢复的地方，加快植树种草工作，尽快使植被得以恢复。进行植被恢复时，建议使用当地乡土植物。定期对防护工程和绿化工程进行养护。

3、噪声控制措施：本项目主线预测中期2020年噪声超标的井子坑、塘坑径、松柏坑、下田背、新屋坪、四斗种等6个敏感点加装隔声屏障；对于敏感点麻西，可对现有声屏障进行改造，有直立型式隔声屏障改造为折弯型式隔声屏障，并将声屏障长度延长至420m；对甜竹窝、深度角两处敏感点临路第一排建筑安装通风隔声窗。

4、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塞车现象；加强运输散装物车辆的管理，需加盖篷布；对公路沿线绿化工程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对公路沿线隧道的风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保证隧道通风良好。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梅州市梅县至大埔高速公路梅县三角至大埔三河段的建设有利于改善粤东北地区的交通和投资环境，有助于山区人民早日脱贫致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符合广东省及梅州市公路建设的整体框架及高速公路网的总体规划。

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间将对沿线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其中施工期建设单位较好地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政策，基本落实了原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减缓措施及建议，在工程建设期未造成重大环境问题。由于实际公路线路走向与原环评阶段（工可阶段）发生重大变更，本次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实际线路进行了环境影响识别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梅州市梅县至大埔高速公路梅县三角至大埔三河段工程变更可行。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到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网站（www.pearlriverwrp.com）了解相关信息，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或来访等方法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了解更多信息和提出意见。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大分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125582802 地址：梅县区丙村镇梅大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评价单位：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61863312-802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大分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